

西山区第五次招选中介机构开展 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复查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NLS-KM（招）-2025-014



采购人：昆明市西山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联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9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32

 （一）企业情况一览表 32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二、商务报价文件 41

 （一）磋商申请函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3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45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9
三、技术部分格式	50
一、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0
二、 服务时间响应承诺及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50
三、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50
四、 项目团队人员评审	50
五、 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格式自拟）	50
六、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50
七、 保密措施及承诺（格式自拟）	51
九、项目负责人	5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57
一、磋商办法前附表	57
二、磋商办法正文部分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山区第五次招选中介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复查工作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LS-KM（招）-2025-014

项目名称：西山区第五次招选中介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复查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77.64 万元(88.82 万元/年)

最高限价：177.64 万元

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招选一家中介服务机构对所管辖的西山区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复查工作。	昆明市西山区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签两年。

注：具体要求等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或注册（供应商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之日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

记录和证据留存)；

1.2.2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之日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2.3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扫描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取得赋码，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05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新成立企业或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

1.4.2 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05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新成立企业或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说明。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省外企业还须在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备案通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6: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3、方式：3.1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3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3.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4.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注：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昆明市西山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碧鸡名城一期 9 栋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871-682359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联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铂金大道云南映象城市公园广场 1 栋 612 室
联系方式：0871-65651961、18213039970、18068672921
联 系 人：杨佩杭、龙雪亚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佩杭、龙雪亚
电 话：0871-65651961、18213039970、180686729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	采购人	名 称：昆明市西山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碧鸡名城一期9栋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871-68235927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联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铂金大道云南映象城市公园广场1栋612室 联系方式：0871-65651961、18213039970、18068672921 联 系 人：杨佩杭、龙雪亚 邮箱：YNLSZBB@163.com
1.4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西山区第五次招选中介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复查 工作项目编号：YNLS-KM（招）-2025-014
2.1	资金来源及预算 金额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3.1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合同履行期限及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签两年。 服务地点：昆明市西山区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采购人根据本项 目的特殊要求规定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 定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 加	不接受。
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7.1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询问时间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方法：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列表页面新增质疑，按照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拟定质疑函进行提问。
11.2	磋商文件询问联系 方式	联系人： <u>杨佩杭、龙雪亚</u> 联系电话： <u>0871-65651961、18213039970、18068672921</u> 邮箱： <u>YNLSZBB@163.com</u>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方法： (1) 发布在线答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在线答疑。 (2) 发布澄清/修正/补遗公告，变更文件可作为附件同时发布，供应商可查阅公告及下载变更文件。
11.5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 清、修改时间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后，登录政采云系统，按照提示进行操作。
11.6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 磋商文件和磋商情 况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3.1	语言文字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1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18.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9.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9.7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0.7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的方式报价,报价包含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复查服务所含的一切费用,包括 人员工资、交通费、设备费、材料费;技术咨询费、清单及总结报告、会务费、税金等 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内的各种因素,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供应商执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最高限价 177.64 万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响应处理。
21.1	响应文件加密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4.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u>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u>5%</u>。 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10%。
29.1	代理服务费	参照 2002 年 10 月 5 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相关规定下浮 20%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3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32	其它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供应商承担本项目,诚邀具备实施本项目能力,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2 本项目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内容、服务周期及项目地点

3.1 采购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4.4 如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费用承担

5.1 无论是否成交,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

7、磋商前答疑会

7.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8、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8.1条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有关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有关部门。

8.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接收质疑函的部门：云南联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杨佩杭、龙雪亚/0871-65651961、18213039970、18068672921；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云南映象城市公园广场 1 栋 612 室。

9、投诉

9.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 磋商文件询问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不得对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三、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2.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语言文字

1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扫描件。

15.2 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段（若分标段时）的，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5.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6.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到云南联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帐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9.2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磋商文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9.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9.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或盖章，要求盖章处应加盖电子公章。

19.5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使用中国或国际标准单位。

19.6 最后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19.7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19.8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9.9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报价和报价货币

20.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对所参加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0.3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为 177.64 万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注：（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磋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可能导致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均应考虑在内。采购人在项目合同实施履行期间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若出现特殊情况，由采购人及成交人协商解决。下述所列费用均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报价包含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复查服务所含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交通费、设备费、材料费；技术咨询费、清单及总结报告、会务费、税金等一切项目所产生的费用。

（3）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的中标价将不因工作量及市场行情的变化而调整。

20.4 最后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补充和修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中实质性内容。

20.5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20.6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四、提交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加密

21.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1.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详询政采云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客服热线）；

21.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4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响应文件的提交

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

22.3 响应文件的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6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3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

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磋商

24、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2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及名单在磋商结束之前保密。

24.4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24.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8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评审结束后，至确定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9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方面向参与磋商的有关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10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本

项目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财库【2015】124号文的情形，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24.1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4.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成交结果

2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除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商定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的，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分包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的金额及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签订合同后，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准，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30、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30.1 本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关于中小企业：

31.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1.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1.7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1.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31.2.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31.2.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1.2.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1.2.4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2.5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1.3 关于监狱企业：

31.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31.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4.1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1.4.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4.3 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其它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签两年。
2	服务地点	昆明市西山区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按照工作进度付款。即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工作进度拨付相应比例费用；工作进度完成并支付至工作量总费用的 80%，余款待项目完成审计认定后支付。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4	★履约保证金	合同暂定金额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采购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合同自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昆明市西山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名称、合同金额

1.1 项目名称：**西山区第五次招选中介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复查工作**

1.2 合同金额：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与评价服务有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项分项报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2. 服务周期及排查范围、内容

2.1 服务期限：_____。

2.2 排查范围

乙方根据采购人的统一安排，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全覆盖全面隐患排查：

2.2.1.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油库、加油站、化工医药、非药品类易制毒、烟花爆竹、工贸行业、非煤矿山（尾矿库、渣土场、矿山生态修复）等按照专家查隐患、政府促整改的模式进行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复查；

2.2.2. 对辖区内重点区域按照专家查隐患、政府促整改的模式，排查隐患及整改复查；

2.2.3.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并被列为省、市、区政府挂牌督办的企业进行隐患整改情况、整改结果复查；

2.2.4. 对区安委办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突发性应急事项提供技术支持；

2.2.5. 工作时间随时接受企业来人、来电咨询服务。

2.3 排查的内容及标准：

中介机构根据区应急局统一安排，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全面隐患排查：

2.3.1. 安全管理情况

（1）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法定的7项职责；是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一般单位是否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重点单位是否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第十七条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判定标准（试行）》等有关标准要求，重点排查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工艺设计与总图布局、工艺安全、设备安全、安全仪表及电气安全、消防与应急管理、安全基础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与隐

患进行排查。

(2) 是否依法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否经安全监管部门考核合格。

(4)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是否符合企业实际并严格执行。

(5) 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条件。

(6)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起重工、煤气工等）持证上岗情况。

(7) 涉及煤气、高温熔体、动火、有限空间、交叉作业等风险较大作业是否履行审批手续，并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涉及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是否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安全许可。

(8) 应急预案是否满足相关要求，并定期演练、修订。

(9) 其他工作情况。

2.3.2. 关键环节安全情况

(1) 企业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场所事故隐患排查，安全设施运行及其完好情况、作业场所安全状况等；

(2) 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电气线路敷设情况及检测情况。

(3) 国务院、省、市、区挂牌督办或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检查要求限期整改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4) 其他工作情况。

2.3.3. 安全生产信息系统使用情况、昆明市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是否按照要求在昆明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综合系统内进行信息填报，相关信息是否准确，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自报。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中介服务机构方必须是在行业主管部门取得《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的中介服务机构；省外企业需在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备案通过的中介服务机构。

3.2. 拟派专家须具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机械、消防、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深入现场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有较强的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的能力。

3.3. 专家隐患排查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规程和标准规范对所到单位开展全面、深入的排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如实反馈，并针对企业实际，依法、合理地提出整改措施意见

和建议，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3.4. 所有隐患排查的情况必须于隐患排查结束2个工作日内在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内填报，并确保信息、数据准确。

3.5. 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于律己、注意保密，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对隐患排查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分行业、分类别的清单和总结报告。

3.6. 独立完成隐患排查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3.7. 对隐患排查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区应急局报告。

3.8.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每次隐患排查，必须严格落实表格化、精细化排查，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认真出清单，建立动态监管档案，做到“一地一表”“一企一表”。

3.9. 未经甲方批准，中标单位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隐患排查的有关情况。

3.10. 不得损害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向被排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与被排查单位相互串通、提供虚假材料

3.11. 隐患排查专家、工作人员全部费用和设备、车辆由中标单位负责。

3.12. 中标单位对派出专家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即中标单位派出专家及参与服务的所有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疾病、人身伤亡、事故等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所有赔偿义务）。

4.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结算：本项目以实际完成排查工作量据实结算。

4.3 付款方式：按照工作进度付款。即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工作进度拨付相应比例费用；工作进度完成并支付至工作量总费用的80%，余款待项目完成审计认定后支付。

5.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金额的5%。提交形式：银行保函。

若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周期内全部服务内容，并经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延期或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验收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周期内全部服务内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指派代表进行验收。

7. 信息保密

7.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检查工作安排、结果等与检查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如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相关损失，乙方还须按协议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7.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查出隐患和问题等方面有关的任何信息。

8. 乙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8.2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安全评价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并可以选择解除合同，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10% 计算。

10. 不可抗力

10.1 若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隐患排查相关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

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1.1 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将部分（按部分终止合同的比例计算）或全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退回给甲方。

11.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败诉方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4.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15. 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终止。

15.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签字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

17.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17.2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1、成交人响应文件；2、成交通知书；3、合同书附件。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西山区第五次招选中介机构开展安全隐患 排查及整改复查工作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一）企业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在职工人数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注册资金（万元）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或注册（供应商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之日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2.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之日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3.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扫描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取得赋码，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

（格式自拟）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05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新成立企业或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

2. 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05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新成立企业或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

（格式自拟）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说明。

（提供承诺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省外企业还须在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备案通过。

（九）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格式自拟）

二、商务报价文件

(一) 磋商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愿意以磋商总报价_____元，在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完成本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我方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并承担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提交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销、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事宜，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磋商总报价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地点	
4	备 注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行业类型		预估 家数	预估 轮数	次数	单价 (元/家次)	单价合计 (元)	备 注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使用企业		16	4	128			
2	加油站（含：油库）		37	2	148			
3	不带存储的危化经营企业（含非药品易制毒企业）		100	1	200			注：此项行业类型工作仅包括排查工作，不包括复查工作。
4	化工医药企业		10	1	20			
5	非煤矿山（尾矿库、渣土场、矿山生态修复）		10	3	60			
6	烟花爆竹		50	1	100			注：此项行业类型工作仅包括排查工作，不包括复查工作。
7	工 贸	一般企业	168	1	168			
8		三级巡查四级预警企业	15	1	15			

注：本表单价不得超过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西山区第五次招选中介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复查工作表》的费用（元/家次）。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无需填写，请以“/”填写下划线处，并不得删除本格式。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技术部分格式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服务时间响应承诺及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三、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四、项目团队人员评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职称专业	职称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拟从事本项目岗位（危化专家/非煤矿山专家/工贸专家/技术人员/工作人员其中一类）
.....								

注：表后附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社保证明等资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格式自拟）

六、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七、保密措施及承诺（格式自拟）

九、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名称				

注：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为西山区应急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复查工作（一采两年）具体如下：

（一）排查范围

中介机构根据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全覆盖全面隐患排查：

1.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油库、加油站、化工医药、非药品类易制毒、烟花爆竹、工贸行业、非煤矿山（尾矿库、渣土场、矿山生态修复）等按照专家查隐患、政府促整改的模式进行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复查；

2. 对辖区内重点区域按照专家查隐患、政府促整改的模式，排查隐患及整改复查；

3.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并被列为省、市、区政府挂牌督办的企业进行隐患整改情况、整改结果复查；

4. 对区安委办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突发性应急事项提供技术支持；

5. 工作时间随时接受企业来人、来电咨询服务。

（二）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中介机构根据区应急局统一安排，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全面隐患排查：

1. 安全管理情况

（1）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法定的7项职责；是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一般单位是否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重点单位是否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第十七条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有关标准要求，重点排查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工艺设计与总图布局、工艺安全、设备安全、安全仪表及电气安全、消防与应急管理、安全基础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与隐患进行排查。

（2）是否依法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否经安全监管部门考核合格。

（4）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是否符合企业实际并严格执行。

（5）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条件。

（6）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起重工、煤气工等）持证上岗情况。

(7) 涉及煤气、高温熔体、动火、有限空间、交叉作业等风险较大作业是否履行审批手续，并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涉及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是否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安全许可。

(8) 应急预案是否满足相关要求，并定期演练、修订。

(9) 其他工作情况。

2. 关键环节安全情况

(1) 企业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场所事故隐患排查，安全设施运行及其完好情况、作业场所安全状况等；

(2) 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电气线路敷设情况及检测情况。

(3) 国务院、省、市、区挂牌督办或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检查要求限期整改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4) 其他工作情况。

3. 安全生产信息系统使用情况、昆明市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是否按照要求在昆明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综合系统内进行信息填报，相关信息是否准确，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自报。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方必须是在行业主管部门取得《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的中介服务机构；省外企业需在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备案通过的中介服务机构。

2. 拟派专家须具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机械、消防、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深入现场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有较强的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的能力。

3. 专家隐患排查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规程和标准规范对所到单位开展全面、深入的排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如实反馈，并针对企业实际，依法、合理地提出整改措施意见和建议，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4. 所有隐患排查的情况必须于隐患排查结束2个工作日内在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内填报，并确保信息、数据准确。

5. 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于律己、注意保密，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对隐患排查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分行业、分类别的清单和总结报告。

6. 独立完成隐患排查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7. 对隐患排查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区应急局报告。

8.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每次隐患排查，必须严格落实表格化、精细化排查，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认真出清单，建立动态监管档案，做到“一地一表”“一企一表”。

9. 未经甲方批准，中标单位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隐患排查的有关情况。

10. 不得损害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向被排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与被排查单位相互串通、提供虚假材料

11. 隐患排查专家、工作人员全部费用和设备、车辆由中标单位负责。

12. 中标单位对派出专家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即中标单位派出专家及参与服务的所有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疾病、人身伤亡、事故等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所有赔偿义务）。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标的的数量：1 项

2.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签两年。

3. 项目实施地点：昆明市西山区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签两年。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西山区第五次招选中介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复查工作表

序号	行业类型		家数	轮数	次数	费用 (元/家次)	备 注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使用企业		16	4	128	3600.00	配备不少于3名危化专家（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技术人员、1名工作人员。共计开展4轮，每轮含1次检查、1次复查。
2	加油站（含：油库）		37	2	148	1650.00	配备不少于2名危化专家（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技术人员、1名工作人员。共计开展2轮，每轮含1次检查、1次复查。
3	不带存储的危化经营企业（含非药品易制毒企业）		100	1	200	1000.00	配备不少于1名危化专家（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技术人员、1名工作人员。只开展排查，按完成家次计费。
4	化工医药企业		10	1	20	3000.00	配备2名危化专家（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技术人员、1名工作人员，每轮含1次检查、1次复查。
5	非煤矿山（尾矿库、渣土场、矿山生态修复）		10	3	60	3600.00	配备不少于2名非煤矿山专家（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技术人员、1名工作人员。共计开展3轮，每轮含1次检查、1次复查。
6	烟花爆竹		50	1	100	800.00	配备不少于2名危化专家（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技术人员、1名工作人员，对全区烟花爆竹1个批发企业进行专家评审和现场检查、50个经营点进行全面排查。
7	工贸	一般企业	168	1	168	2800.00	配备不少于2名工贸专家、1名技术人员、1名工作人员。共计开展1轮，每轮含1次检查、1次复查。
8		三级巡查四级预警企业	15	1	15	3000.00	配备不少于2名工贸专家、1名技术人员、1名工作人员。共计开展1轮，每轮含1次检查、1次复查。

注：本表所述家数及轮数为本项目两年的预估工作量，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一签两年。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止，当合同执行过程中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当年采购预算金额（88.82万元/年）时合同提前终止。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办法前附表

评审程序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	商务资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材料清晰能辨认；
		磋商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1 项规定
		磋商申请函：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其它实质性条件：符合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等实质性要求的；
		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技术	响应文件的技术应答：技术应答内容未出现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情况。
商务部分	磋商报价评分 (满分15分)	一、评审报价的确定： 1、算术性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若存在算术性修正,应按修正后的有效报价作为评审报价参与报价评分。 2、价格扣除后的评审报价：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不存在算术性修正情形的以最终报价即为评审报价。 二、评审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即为评审基准价。 三、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A）=（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5 四、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满分 35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使用企业、加油站、不带存储的危化经营企业、化工医药企业、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工贸 7 项行业分别制定的专项服务方案进行单独评审（每项 5 分，共计 35 分）。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编制具体、内容全面详细、切实可行，完全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2）服务方案编制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服务方案编制简单、内容不完整、没有可行性，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4）未做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服务时间响应 承诺及保障措	（1）服务时间响应承诺详细具体、切合实际，保障措施可行性强，有全面的应急处理方案的，得 5 分。

	施 (满分 5 分)	(2) 服务时间响应承诺基本完整、切合实际,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有简单的应急处理方案的,得 3 分。 (3) 服务时间响应承诺阐述简单,保障措施没有可行性,没有应急处理方案的,得 1 分。 (4) 未做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满分 5 分)	(1) 提供了完整的服务质量承诺及详细、可行的保障措施,明确了违约的具体情形并针对不同的情形提出了具体的违约处罚措施的,得 5 分。 (2) 提供了简单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有违约处罚措施,但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 (3) 提供了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但内容不完整,未提供违约处罚措施的,得 1 分。 (4) 未做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评审 (满分 25 分)	1、项目负责人(满分 7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安全评价师、副高及以上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三项资质,得 7 分(缺少一项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安全评价师、副高及以上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三项资质,得 4 分(缺少一项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具备三级安全评价师、副高及以上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三项资质,得 2 分(缺少一项不得分)。 2、专业专家(满分 15 分) (1) 危化专家(满分 5 分): ① 供应商拟配团队人员具备 1 名可从事危化安全评价的副高及以上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 ② 每具备 1 名可从事危化安全评价的持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有效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 (2) 非煤矿山专家(满分 5 分): ① 供应商拟配团队人员具备 1 名可从事非煤矿山安全评价的副高及以上高级工程师的得 2.5 分; ② 供应商拟配团队人员具备 1 名可从事非煤矿山安全评价的

		执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5 分。 （3）工贸专家（满分 5 分）：供应商拟配团队人员中有 2 名工贸专家的得基本分 3 分，每多增加一名工贸专家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工贸专家指：可从事工贸安全评价的副高及以上高级工程师）。 3、其他人员（满分 3 分） 供应商拟配团队人员中有 4 名及以上技术人员且有 4 名及以上工作人员的得 3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注：上述人员不重复计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满分 5 分）	（1）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质量目标、质量标准、质量检查和纠正措施等内容，且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有完善的部审核制度、专家咨询等的，得 5 分。 （2）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但体系不够完善，但有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有完善的部审核制度的得 3 分。 （3）质量控制措施不合理，体系不完善的，没有质量保障措施及部审核制度的得 1 分。 （4）未做任何说明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满分 5 分）	（1）进度计划全面科学合理，项目实施各阶段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及对应工作内容，且服务周期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得当、可实现性和可实施性强，且具有合理的违约承诺的，得 5 分； （2）进度计划全面合理，项目实施各阶段有基本的时间节点及对应工作内容，且服务周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保障措施但不够全面，且具有违约承诺的，得 3 分 （3）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但不全面，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及对应工作内容不够明确，保障措施不具体、无违约承诺的，得 1 分； （4）服务周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做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及承诺（满分 5 分）	（1）保密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且有具体的保密承诺的,得 5 分； （2）保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但有细微错误，具有保密承诺的,得 3 分； （3）保密措施内容缺失、不合理，无保密承诺的,得 1 分； （4）未做任何说明不得分。
注：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供应商评审因素最后得分。		

二、磋商办法正文部分

1、评审原则及方法

1.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实质性评审

2.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2.1 实质性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资格，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3、磋商及最后报价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最后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按规定的时间予以退还。

4、详细评审及统分原则

4.1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text{评审得分} = F1 + F2$$

其中：F1、F2 分别为报价评分、技术及实力评分 2 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4.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4 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